

# 最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优质8篇)

奋斗是一种追逐梦想的方式，它让我们勇敢地面对挑战，努力去实现自己的理想。如何在奋斗中平衡好工作、学习与生活的关系？9. 《奋斗，是我独有的密码》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一

省级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5.3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国务院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二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

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

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三

为规范和加强锅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使应急安全有序、高效实施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此预案适用于本单位锅炉事故、火灾事故、(或者有可能发生)锅炉爆炸的事故。

#### 1.4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公司蒸汽锅炉事故的综合与处置相结合的预案体系。

#### 1.5应急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统一指挥，专业救援抢险与单位自救相结合。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四**

#### 3.1.1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2) 分析灾情，确定事故应急方案，制定各阶段的应急对策。
- (3) 发生事故时，负责抢救工作的组织、指挥。
-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5) 为抢救提供物质保障及其他保障条件。
- (6)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一级救援机构汇报事故抢救情况。
- (7) 组织预案的学习、演练、改进。
- (8) 负责了解、检查各抢救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或改进意见。

(9) 适时调整各部门人员组成，保证抢救组织正常工作。

(10) 对预案的执行或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审。

(11) 向有关新闻机构发布信息。

(12) 负责向上级部门做事故报告。

### 3.1.2 总指挥：董富岳总经理

职责：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发布抢险命令，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协调各部门工作内容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故处理情况对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 3.1.3 副总指挥：李光前、余瑞杰

职责：负责指挥技术人员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抢险、抢修作业依据、技术规范，提供准确可行的抢险方案。并随时向总指挥汇报情况，负责消防和警戒人员的安排，布置善后和现场保护。

### 3.2 抢险事故处置组成员

(1) 成员：李志勤、甄茂智、彭轶琼

(2) 主要职责：对锅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锅炉爆炸后进行抢救处置。

### 3.3 消防、保卫、后勤组职责

成员：韩良

职责：负责消防器材，爆炸后如有火情立即投入灭火；负责安全保卫，布置警戒，控制人员有序疏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各种抢险物资。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五

全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国务院安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为国务院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具体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专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事发地省（区、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涉及多个领域、跨省级行政区或影响特别重大的事故灾难，根据需要由国务院安委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六

(一) 成立承德市交通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地点设在市局五楼值班室，联系电话：2271252。指挥长由局长担任、常务副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公安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公安科科长任副主任，联系电话：2271260、2271298。

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全系统紧急调用事故应急救援所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人员等事宜；
- 4、适时发布、通报并向上级报告事故的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

(二) 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交通系统内资深施工和管理人员组成。

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于凤江刘永春马连宏王金学白宝合

佟广宁刘学敏王振奎张志平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1、负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重大危害控制系统进行评价；
- 2、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为救援工作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3、及时分析事故源的变化，为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三）、成立应急救援队：队长由分管运管和工程的副局长共同担任。根据交通行业特点，分别成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应急水上救援分队。

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武玉明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3、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王京围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1、负责各类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2、及时组织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

3、负责重特大事故人员、物资的疏散运输工作；

4、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水上救援分队，队长由候殿立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2、负责指挥事故水域、航道的管制；

3、协助水上事故的调查工作。

（四）成立秩序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和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其职责为：

1、维护事故救援现场秩序，做好警戒、保卫、疏散等工



作；

（五）成立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分管局卫生所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卫生所负责人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 1、负责协调医疗救护中心及医疗机构进入紧急救援状态；
- 2、协助医疗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助工作；
- 3、配合医疗部门出具医疗报告，为事故技术分析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六）成立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局事务管理处的局领导担任，事务处和

财务科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 1、紧急筹措救援过程中所需的资金；
- 2、为现场救护人员及时提供衣食及必要的物质保障。

（七）成立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工会、组干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 1、负责事故的调查，进行现场取证，分析事故原因；
- 2、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制定预防措施。

（八）成立善后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法规科、人劳科、工会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1、负责事故单位职工、家属的救助、安置及各种相关政策解释；

2、负责工伤鉴定、赔偿、保险等政策解释及相关业务。

（附：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七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与国际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国际救援活动，开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篇八

当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要根据本单位（部门）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事故现场。同时，拨打事故救援电话，向上级报告。

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性质（道路施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危险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相关部门接警后，立即报告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二）重、特大事故的报告及预案的启动

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亡人员，积极进行自救互救，并在第一时间将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性质、伤亡程度等简要情况直接向市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发布救援命令，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各救援机构进入救援现场。

## （三）救援机构的响应

各救援工作组接到救援命令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实施救援行动。